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9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2 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3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4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5审议《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6审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7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8审议《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9审议《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9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135.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回购期间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5.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7.0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4.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35.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74.0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4,702	6.96%	12,185,442	7.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39,734	93.04%	152,298,994	92.59%
合计	164,484,436	100.00%	164,484,43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2,913.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9,426.94万元,流动资产为319,938.1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1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3.46%、3.1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计划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已于7月13日届满暨增持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1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自2021年7月19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目前,除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回购期间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五)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9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中江金桥华虹创新园39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7日

至2021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1/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c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缪蕾敏饶颖颖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9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月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8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一、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35%、2.60%、2.80%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8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1.35%、2.60%、2.80%

4、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5、产品期限: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8月13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9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28,964.01	212,514,356.26

公司本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6,310.00	63,310.00	128.94	3,000.00
合计		66,310.00	63,310.00	128.94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上述事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1期款	4,000.00	2021-08-03	2021-11-01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5%-3.3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0期61号90天	1,500.00	2021-07-23	2021-10-21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5%-3.7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500万元(含本次)。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资金负责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39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文批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达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39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000,000股增加至393,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000,000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93,400,000股变更为511,4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2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及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公司总股本为511,420,00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10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144,313,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华达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也不由华达新材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